

# 新竹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113 年委員會議

##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年06月04日(星期二)下午14時

貳、會議地點：新竹縣政府前棟二樓簡報室

參、主席：陳副主任委員見賢

紀錄：陳瓊文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序號 | 前次決議事項  | 主責單位         | 辦理情形   | 本次列管決議   |
|----|---|--------------|--|--|
| 1  | 請教育局未來辦理職涯及生涯試探活動時，邀請兒少代表共同參與討論。  | 教育局          | 教育局已邀請並將每年12月辦理召開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推動小組會議列入例行性業務固定邀請兒少代表與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br><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解除列管<br><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
| 2  | 一、盤點民眾大眾運輸需求及站點，改善公車路線及乘車班次分布。<br>二、和大眾運輸業者共同討論、合作，於上放學尖峰時段加開乘車班次、設立縣內學生專車。<br>三、設置山區學校專車，於上放學時間協助接送學 | 教育局<br>交通旅遊處 | 一、交通旅遊處：<br>(一)已發放問卷調查學生搭乘公共運輸需求，盤點本縣公車路線需求<br>(二)持續與大眾運輸業者共同討論於尖峰時段加開班次，現況因考量駕駛員工時及原乘客乘車習慣，未來滾動式調整公車時刻表及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br><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解除列管<br><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

|   |  |       |   |  |
|---|--|-------|---|--|
|   | <p>生。</p> <p>四、請交通旅遊處與教育局未來有相關會議時，可邀請兒少代表與會，以利持續聚焦兒少安全需求。</p> <p>五、請交通旅遊處持續關注 YouBike 延伸之安全議題，若有相關會議，亦可邀請兒少代表參與討論。</p> |       | <p>線。</p> <p>(三)積極配合中央推動幸福巴士，增加偏鄉地區公車班次。</p> <p>(四)邀請兒少代表列席道安會報，於會議討論自行車事故及防範作為。</p> <p>二、教育局:113年度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符合指標之學校可申請提報交通相關費用。</p> |  |
| 3 | 請社會處彙整各局處評估適合兒少代表參與之會議，並擔任窗口提供給兒少代表。   | 社會處   | <p>一、社會處發函各局處提供適合兒少代表參與會議，已轉知兒少代表相關會議，並請各局處邀請會議時務必副知社會處。</p> <p>二、社會處於網站公告第三屆兒少代表遴選錄取名單。</p>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br><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解除列管<br><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
| 4 | 請產業發展處參酌沈委員俊賢與李委員宏文之提醒，加以關注兒少遊具臨時展示場地(如戶外露營、攀岩場等)或移動式、混合   | 產業發展處 | 產業發展處持續加強兒少遊具臨時展示場地或移動式及混合式遊具稽查。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br><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解除列管<br><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

|   |  |     |  |  |
|---|--|-----|--|--|
|   | 式遊具之稽查。  |     |  |  |
| 5 | <p>一、請社會處參酌李委員宏文建議，於兒少代表培力規劃增加媒體之接觸，提升兒少代表表意及參與權及進行跨縣市兒少代表交流。</p> <p>二、請社會處參酌李委員宏文建議，下次會議具體說明兒少保護個案之照顧者減壓計畫內容。</p> | 社會處 | <p>一、社會處已辦理透過媒體接觸社會議題課程，依兒少代表提出需求預定於114年度安排為電影培力課程，設置專屬本縣兒少代表fb及ig，增進媒體使用率。</p> <p>二、兒少代表提出欲拍攝CRC微電影宣傳影片並於5月進行討論及拍攝。</p> <p>三、兒少代表112年度於5間校園進行CRC與兒少代表機制宣導。</p> <p>四、為落實表意權及參與權，業於113年4月會議討論兒促會3項提案及同年5月進行跨局處會前會討論，擬於8月進行跨縣市交流活動。</p> <p>五、兒少保護個案之照顧者減壓計畫提供案家服務3個月時間，內容諸如個別或團體諮商服務等等…。</p>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br><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解除列管<br><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

|   |  |       |   |   |
|---|--|-------|---|---|
| 6 | 請教育局參酌保委員心怡建議，依照教保人員救命術課程報名需求，研議加場辦理。                                | 教育局   | 教育局每年辦理基本救命術訓練場次共10場，且基本救命術有效期限為2年，爰符合需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br><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解除列管<br><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
| 7 | 請教育局參酌溫委員蘇建議，依照設置要點，研議青年諮詢委員會年齡門檻。                                   | 教育局   | 教育局預計於今年年底第三屆委員會遴選活動時將年齡門檻下降研議辦理。         |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br><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解除列管<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br>持續追蹤本案後續研議結果。   |
| 8 | 請產業發展處參酌李委員宏文建議，應關注辦理活動使用充氣式遊具時之審核規定，於兒童遊戲研習會議時和鄉鎮公所同仁加強宣導充氣式遊具稽查辦法。 | 產業發展處 | 產業發展處已發函至本府各鄉鎮市公所審核規定，每年度辦理一次稽查。          |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br><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解除列管<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br>請產業發展處參酌李委員宏文建議應於定期研習宣導時加強鄉鎮公所同仁知能，於辦理各項活動前訂有充氣式遊具前核備機制。另主席建議每年度於寒暑假皆需進行稽查，並確認法規依據。 |
| 9 | 請衛生局參酌李委員宏文建議，辦理兒童   | 衛生局   | 衛生局提供一般及不利處境兒童居家安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br><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解除列  |

|    |  |     |  |  |
|----|--|-----|--|--|
|    | 居家環境安全宣導，可參考外縣市到宅服務，提供不利處境兒童宣導，對象應非僅限於新住民及原住民，且可跨局處合作。           |     | 環境評估及指導，113年開始辦理兒童意外事故計畫涵蓋跨局處合作。   | 管<br><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
| 10 | 請新聞處參酌趙委員美盈建議，應定期抽驗及觀察有害兒少媒體案件，針對不適任內容，應主動發函更正。                  | 新聞處 | 新聞處持續檢視兒少媒體案件，並透過AI系統進行檢視，未來持續主動追蹤。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br><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解除列管<br><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
| 11 | 請教育局參酌李委員宏文建議，家庭教育中心研議提供一般家戶之親職教育居家環境指導。                         | 教育局 | 居家環境指導方面就權責方面由不同局處劃分辦理，若涉及有關親職諮詢議題，本縣家庭教育中心可與上述單位合作辦理親職教育講座活動，或是辦理親職講座時，提供家長有關居家環境安全之宣導資訊，以協力維護本縣兒少安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br><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解除列管<br><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
| 12 | 一、請社會處參酌李委員宏文建議，臨時動議內容可分為一般例行性業務及重點業務回應分析。<br>二、請社會處參酌趙委員美盈建議，臨時 | 社會處 | 社會處已於官網公布資訊，並提供精確數據給予各局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br><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解除列管<br><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

|  |   |  |  |  |
|--|---|--|--|--|
|  | <p>動議報告內容應加強數據說明。</p> <p>三、請社會處參酌楊委員嬪方建議，兒少交通事故統計死傷人數可更精準蒐集數據，以精準比對同期數據增減，了解策略之執行情形及成效。</p> |  |  |  |
|--|---|--|--|--|

## 柒、業務報告：

### 一、社會處

#### (一)發言紀要：

1. 許委員翠玲:社會處對於兒少保護安置個案服務，建議以下幾項:
  - (1)兒少保護安置前返家召開重大決策會議應加辦理，俾符個案需求。
  - (2)兒少保護安置期間主動促進子女會面交往時，社工應留下訪視等相關紀錄。
  - (3)積極協助安置兒少返家，並檢視自立人力部分是否充足，避免收出養及監護調查時間過久，於期間案家加深衝突。
2. 李委員宏文:兒少保護個案本縣跨轄安置比例及訪視頻率為何，建議原主責社工亦應注意訪視，網絡間需保持聯繫。
3. 鄭委員麗燕:有關兒童年齡過小較不適宜機構安置，加上寄養家庭年齡老化，可拓展寄養家庭及增加費用補助為誘因。
4. 沈委員俊賢:依會議資料P. 33，居托及托嬰中心通報發展遲緩率1.4%極低，透過辦理課程增加知能以提高通報率。
5. 阮委員安納:有關個案結束安置前返家準備期為3~6個月，在系統上於返家或自立後追更換社工，倘維持原主責社工，對於個案較妥適。
6. 楊委員立華:
  - (1)依會議資料P. 29，有關托嬰中心業者停業，就書面資料提供服務供不應求，建議應輔導單位。
  - (2)依會議資料P. 16，提問兒少保護通報個案開案率為31.3%，未進入調查開案服務個案所提供之服務。
  - (3)依會議資料P. 24，針對兒少保護照顧者減壓計畫人次受益人次為105人次，倘若需求高，建議社會處應思考如何提升服務。
  - (4)依會議資料P. 30，針對兒少安置機構查核評鑑4家持續皆為優等，建議減少查核次數，以減少行政繁瑣。

7. 鍾委員佩怡:依會議資料P. 21，本縣兒少保護安置案，會面探視服務人次較低，應思考多元探視服務方式。

(二)社會處回應:

1. 許委員翠玲意見:

(1)兒少安置返家前召開重大決策會議將加強辦理，另在安排聯繫子女會面交往服務時會督導社工加強相關聯繫及訪視紀錄。

(2)積極協助安置兒少返家或自立，會後會與委辦單位了解人力狀況。

2. 李委員宏文意見:兒少保護個案安置以寄養安置為先，其次為居托安置最後則以機構安置，機構安置礙於各機構所收之性別、年齡及滿床等因素，會進行跨轄安置，本縣機構安置共4間，現況多為滿床，本處已和機構討論保留特殊個案床位事宜；訪視頻率若安置未滿一年每月訪視，一年以上則3個月訪視一次。

3. 沈委員俊賢意見:居托及托嬰中心通報發展遲緩率極低，會與相關單位討論合作辦理教育訓練。

4. 阮委員安納意見:有關個案結束安置前返家準備期及於返家或自立後追服務，因現行較不易找到適宜合作單位而有異動，會研議檢討改進。

5. 楊委員立華意見:

(1)本縣托嬰中心停業因營運關係申請停業2個月，於去年9月已復業，並於今年度納入評鑑。

(2)有關兒少保護照顧者減壓計畫需長期服務案家，會由社工進行家庭處遇服務。

(3)有關兒少保護個案進案調查後會由篩案組進行分流，開案服務中涉及兒少保護案件由保護科服務，未開案為脆弱家庭由社福中心服務或由相關單位進行關訪1-2次。

(4)兒少機構評鑑次數為每3年進行1次。

6. 鍾委員佩怡意見:本縣會面探視人次較低，係因漏列統計部分類型，於

下次會議呈現完整數據，並依委員意見研議辦理多元探視服務。

(三)主席裁示:請社會處參酌以上委員建議辦理。

## 二、教育局業務報告

(一)發言紀要:

1. 沈委員俊賢:教育局辦理青少年職涯發展計畫名稱為竹青盛夏Fun暑學堂，年齡層為15至45歲皆可參加，應留意兒童及少年可參與比率。
2. 李委員宏文:教育局於學生在自行車安全部份需注意交通安全，例如電動自行車的投保、安全帽及年齡使用，並應依地制宜。
3. 鄭委員麗燕:教育局應注重娃娃機台於校園周圍設置及毒品氾濫問題，應加以管制進行跨局處合作。

(二)教育局回應:

1. 沈委員俊賢意見:青少年職涯發展計畫涉及青年事務科業務，轉知討論整合性。
2. 李委員宏文意見:教育局於學生自行車安全部份，辦理老師教育訓練提升知能宣導。

(三)主席裁示:請教育局參酌委員意見辦理，衛生局、教育局及社會處加強稽查，並請產業發展處及警察局請示中央相關管制機台辦法。

## 三、交通旅遊處

- (一)陳委員怡君發言紀要:交通旅遊處於常肇事地點進行分析統計，例如竹北光明六路單線道較窄，騎自行車易造成事故，提供改善措施。
- (二)交通旅遊處回應:下次於會議補充死亡A1交通事故比例管考，此管考由警察局協助。
- (三)主席裁示:請交通旅遊處參酌委員建議辦理。

## 四、產業發展處

- (一)李委員宏文發言紀要:本縣附設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於專營場域有兩間

備查改善中，營利用途單位應更加留意。

(二)產業發展處回應：需確認本縣附設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於專營場域使用執

照及備查情形，於下次會議檢附相關資料。

(三)主席裁示：請產業發展處參酌委員建議辦理，並於下次會議檢附資料。

#### 五、勞工處

(一)主席裁示：洽悉。

#### 六、衛生局

(一)主席裁示：洽悉

#### 七、消防局

(一)主席裁示：洽悉。

#### 八、警察局

(一)主席裁示：洽悉。

#### 九、新聞處

(一)主席裁示：洽悉。

#### 十、文化局

(一)李委員宏文發言紀要：文化局於辦理多樣化活動時可增進閱聽權，包含  
CRC、數位環境自我保護及公民培力。

(二)文化局回應：將委員建議帶回局內，作為未來活動辦理之參考。

(三)主席裁示：請文化局參酌委員建議辦理。

####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關於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及便利性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新竹縣第三屆兒少諮詢代表/陳柏宏

說明：1. 本縣在自行車和人行道規劃上尚不完整：學校不允許學生在人行道上騎  
自行車，要騎行在一般道路上，但騎行在一般道路上又會與汽機車發生

事故的可能；學校規定須在人行道上要以牽行的方式，這樣就失去自行車原有的便利性。

2. 本縣因學生眾多但公車班次較少：使得上下學時段有爆滿的情形，甚至會站到公車內的「禁止站立區」，且上下學時段也為上下班時段車流量較多，有時候因公車急煞會有往前傾倒造成事故的疑慮。
3. 公車客滿時，會需要等下一班公車，但有時候因為公車班次間隔時間較久，可能會造成學生有遲到的情形。
4. 某些兒少沒有通訊設備，導致較難確認公車班次時間，因此會有錯過公車的機會。

- 辦法: 1. 提請縣政府交通旅遊處規劃並公告可劃設校園周圍規畫自行車車道及人行道的行政區域，對於無法劃設人、(自行)車分離道路段，應立即增設”減速、注意學童”等安全告示。
2. 盤點在上下學的時段，學生使用大眾運輸的需求量，並在使用量較大的地區增加多一些班次（建議增加快捷五號、快捷八號）或使用大巴士來載客才可以降低客滿發生的情況（建議增加快捷七號、快捷八號、5900）
  3. 希望增設公車亭和電子看板，提供兒少知道公車班次時間。

#### 1、交通旅遊處回應:

- (1)交通旅遊處與教育局每年會於周邊鄰近區進行校園安全檢視，目前於周邊鄰近區尚有 15 校，會陸續劃設安全告示。
- (2)自行車騎於人行道人車共行需寬度夠，本縣尚有些地區會再檢視研議。

#### 2、李委員宏文建議:

- (1)提案討論各局處應提供書面回應意見及檢附會前會資料。
- (2)兒少代表提案討論建議於列管事項討論後先進行。

決議:照案通過，依陳委員柏宏意見辦理，並參酌李委員宏文建議會議先行提供回應意見，調整議程先行提案討論再進行業務報告，請交通旅處於下次會議詳細說明本案辦理情形。

提案二：提請本縣教育局與原民處需研擬提供高中、職原住民族學生習得自身族群文化權。

提案單位：新竹縣第三屆兒少諮詢代表/李恩

說明：

1. 台師大於去年11月調查，逾五成國人自認不瞭解自身原生族群文化，客家、外省族群自認的瞭解程度低於閩南族群，而國際人權法已明文承認少數族群之文化權。
2. 本縣轄區內有五所小學及一所國中為原住民實驗學校，目前現階段沒有任何接軌的高中職原住民專班或原住民學習的場域。
3. 本縣原住民族學生，正在面臨傳統文化流失的情形，急需在高中階段學習自己族群文化的機會，而不單單只有一堂族語課及一堂單學期文化相關的選修課程。
4. 本縣原住民族學生，因為被分散在各所學校，更加需要一個機會，將大家集結在一起，一起規劃及討論，學習原住民相關之文化，以及相關原住民之政策，能保障原住民族學習權益及未來倡議之功能。
5. 因縣內原住民高中生，在校內學習之課程，只有主流學科或非原住民之相關課程，所以原住民學生極希望能納入較多學習原住民文化課程。
6. 教育部所辦理之原住民相關活動的時間，大多辦於在周末或寒暑假期間，該期間內需要打工或上課的學生們，無法參與。
7. 本縣部分高中端內，原住民學生人數極少，學生想習得自身文化之機會，也就更少。
8. 以臺灣部分大學為例，均設原住民專班或原住民相關科系，將原住民學生再聚集，唯獨高中端沒有學習原住民文化場域之班級或學校。
9. 希望推廣縣內高中職的選修課程增加以原住民族群為主的課程，讓非原住民的學生，也能有一個學習及瞭解原住民文化及歷史背景的機會。

辦法：

1. 提請本縣教育局行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由各縣市教育局調查掌握高中職原住民族學生實際人數、比例與處境需求，並惠予核撥補助高中職學生社團配合如感恩祭、播種祭等各族祭典辦理相關文化活動。
2. 提請本縣教育局及原民處，共同協商，統籌相關經費，委由民間單位辦理相關高中職原住民族文化課程實施，並且學生如要參與它校所辦理之原住民文化課程，得以公假之。
3. 提請本縣教育局及原民處提供都會地區有意願的幼稚園及國小經費，辦理原住民族相關的文化課程。
4. 提請本縣教育局及原民處，共同推廣及支持縣內高中職或大學原住民學生提出習得自身文化相關的學習計畫及探索活動，並給予相關經費。
5. 為提升原住民學生民族意識，提請本縣教育局增加辦理關於文化工作者的職涯探索相關講座及營隊課程。
6. 提請本縣教育局於縣內高中職的選修課程中，增加原住民相關議題討論及認識原住民族的課程。
7. 縣內各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較少，建議本縣高中職學校輪流辦理，以跨學科、跨校方式，來聚集原住民學生，共同選修課程。

各局處回應：

#### 1、教育局：

- (1)東泰高中過去已辦理招生原住民專班，因招生緣故，未持續辦理。
- (2)縣內高中原住民學生人數不足以成班，故辦理原族民族語及相關文化選修課程涉人數及課程整合之困難。
- (3)縣內高中選修課程增加以原住民族群為主的課程由各校進行安排。

#### 2、原民處：

- (1)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有意願之學校可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向中央原民會申請補助經費屬競爭型，申請項目包含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歲時祭儀、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學術活動及文化推動等相關活動。

(2)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辦理文化之相關活動:本縣部落大學常辦理文化相關社團活動及課程，如泰雅族 Lmuhuw 傳統敘事、古調吟唱及田野研習工作坊、賽夏族文化暨技藝研習社、傳統射箭社及文創編織社等。辦理時間大部分為平日晚間或假日，有意願之的學生可主動參與。

(3)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計畫對象為具原住民身分且年齡在 16 歲以上至 35 歲以下的本國籍在學學生，高中生亦能申請，工讀地點包括部落文化健康站、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等單位，能從工作中接觸原住民族人並體驗部落文化。

決議:照案通過，依李委員恩意見辦理，並請原民處及教育局下次會議詳細說明辦理情形。

提案三:提請本縣教育局針對縣內兒少研擬及提供文組教育，以達均衡教育資源之辦法。

提案單位：新竹縣第三屆兒少諮詢代表/李恩

說明:

1. 本縣因產業結構急需高科技人才，以致於本縣較著重理科教育資源，相對的文組資源課程比例縮減許多。
2. 為提供本縣兒少接觸多元領域的知能探索機會，以及保障文組學生能更平等的選擇課程之權利，希望由縣府積極協助改善目前教育不平等的窘境。
3. 據觀察，各校公布的活動，包含講座或競賽等，多以理科（如自然科普活動、AI 講座、機器人比賽等），卻欠缺除傳統國語文競賽以外的文科活動。

4. 在 108 課綱中，明訂國中自然學科須包含實驗課程，但社會學科性質相似之探究課程卻沒有被列入課綱內。
5. 許多高中之文理組選修課程（如高一微課程及高二彈性學習課程）比例極為不平衡，導致學生無法自由選擇課程。

辦法：

1. 提請本縣教育局協助辦理文科教育之活動（如知識問答活動）、講座、競賽等。
2. 提請本縣教育局規劃於國中階段試辦社會探究課程。
3. 提請本縣教育局訂定不論是否於課綱內之學習計畫中，理科與文科課程之最低比例（建議為七三比或六四比為佳）。

1、教育局回應：

(1)本縣公立高中有湖口高中及六家高中，於高二開始分類組，分別有必修、選修及彈性課程依教育部規定由各校辦理。

(2)因應各領域需求進行加深加廣課程，考量文組教育相關教師偏少，研議增加辦理文科教育活動。

決議:照案通過，依李委員恩意見辦理，並請教育局下次會議詳細說明辦理情形。

玖、散會 :17 時 40 分